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一加油站
河北沧州南皮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09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一加油站根据河北沧州南皮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西城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2 分 42.950 秒，东经 116 度 40 分 52.130 秒。

工程涉及内容包括：年销售汽油、柴油 1800t，其中汽油 1500t、柴油 300t。设置 30m³卧式双层储油罐 4 座，其中 92#汽油储油罐 1 座、95#汽油储油罐 1 座、0#柴油储油罐 1 座，汽油储油罐 1 座（停用）。站内设加油机共 4 台，其中汽油插卡双枪加油机 3 台、柴油插卡双枪加油机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河北沧州南皮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取得南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南审环表[2021]80 号。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775025734XG001Q，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验收组：周福生

袁永生

岳本坡

邓明

王明 李静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汽油挥发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与储油罐呼吸废气排放量为 0.786t/a；柴油由于挥发性较小，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25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8085t/a。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THC。由于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因此，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产生少量职工生活废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置属于 2 类噪声功能区，噪声通过减振、保养、加强管理后，北侧、西侧、东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油泥：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油罐油泥每三年清理一次，每次产生油泥量为 0.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表，产生的油泥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的废物中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厂后进行清罐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清理后直接运走处置。

验收组：

周锦 袁永光 吴林波 邓阳利 吕明 李新江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

废气：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初始压力（503-517Pa），1min 之后的压力（503-517Pa），2min 之后的压力（502-515Pa），3min 之后的压力（500-512Pa），4min 之后的压力（496-508Pa），5min 之后的压力（490-502Pa），最小剩余压力值（412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气液比（1.02-1.06）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3 规定；液阻通气量 18.0L/min 时液阻压力（15-21Pa），通气量 28.0L/min 时液阻压力（30-42Pa），通气量 38.0L/min 时液阻压力（49-80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最大值 $1.91\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站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3.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54.8~56.0dB(A)），夜间噪声值（45.0~46.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54.5~54.7dB(A)），夜间噪声值（44.6~44.8dB(A)），《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固废：生活垃圾：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油泥：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油罐油泥每三年清理一次，每次产生油泥量为 0.04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表，产生的油泥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的废物中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厂后进行清罐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清理后直接运走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

周继 袁志 岳树建 邓明 马明 李新江

总量：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775025734XG001Q，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周强 袁永 岳林波 邓阳 李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一加油站
河北沧州南皮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01月0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周福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一加油站	站长	13131733797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成员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33789119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吕军良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031591198	
	李新江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7732198780	